



做好司法为民的“加减乘除”法



李景会 辽宁省本溪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新的审判服务和司法体验。去年年初，我们紧密围绕“为群众办实事示范法院”创建活动要求，在全市法院创新开展“为民办好小案、小事”专项活动，推出“依法立案及时办”“窗口服务贴心办”“诉讼事务网上办”等12项具体举措，最大限度解决人民群众身边的烦心事、愁心事、揪心事；制定《关于发挥司法能动作用助力解决商品房“办证难”问题的实施意见》，为群众办实事“办证难”提供司法支持。

今年，我们要拿出更多为民、便民、利民、惠民的硬招实招，切实解决好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要继续优化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在诉讼大厅增设排队叫号机，休息区等便民设施，从小细节入手为人民群众提供便利。要为“老弱病残孕”开辟立案、立案绿色通道，对确因病、残等不能到庭的，运用上门开庭、巡回审判等工作方式，提供便捷诉讼服务。要常态化开展假日执行、深夜执行、错时执行，构建多方联动机制，用足用活执行措施，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以更多、更细、更优的为民举措，致力增进人民群众的满意度和幸福感。

二、永葆为民情怀，在减轻群众诉累上做减法

将司法为民落到实处，就要致力减少群众诉累。通过科技赋能，智慧司法和服务力度，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从而让人民群众的诉讼体验更快捷、更温馨、更满意。

本溪中院探索“互联网+”模式减轻群众诉累，全面推行网上立案、跨域立案、网上调解、网上开庭，在基层人民法庭广泛设置一站式全域自助诉讼服务站——“辽法云亭”，为广大基层百姓提供24小时自助诉讼服务，实现诉讼风险评估、诉状生成、自助立案、案件查询、跨域送达等重点功能，使人民群众在家门口就能享受“一站式”全域诉讼服务。

三、注重融合拓展，在发挥服务效能上做乘法

民生无小事，枝叶总关情。只有不断在为民细节上下功夫，注重将为民举措融合到强基、普法、服务发展等各项工作中，持续延伸司法触角，拓展覆盖领域，才能更充分地释放司法为民的服务效能。

本溪中院以推进强基工程为途径拓展司法为民效能，通过“五化”（即标准化、规范化、智能化、特色化）人民法庭建设，进一步延伸基层司法触角，根据辖区不同特征，聚力打造“助教法庭”“旅游法庭”“林下参法庭”“冰葡萄酒产业法庭”等特色法庭，加大类型化案件、区域性矛盾的化解力度，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夯实诉源治理前哨阵地，为基层人民群众提供便捷、更高效、更精准的司法服务。

四、深化司法改革，在矛盾纠纷化解上做除法

提升矛盾化解能力和效率，最大限度地消弭社会不稳定因素，维护社会和谐，才能为人民群众创造和谐安宁的社会环境。

本溪中院加快探索多元化化解机制改革，融入为民“快车道”，进一步增强一站式多元纠纷解决的综合效应，大力推进人民调解员驻庭调解，发挥人民调解员的专业优势，妥善处理金融借款、婚姻家庭、物业纠纷、供热纠纷等群众身边的常发矛盾。探索“法院+行业”联动调解，多方在线调解等新型工作机制，与司法局、消防、妇联、工商联等部门会签联动调解方案，推动多元化化解，拓宽诉源治理，让更多的矛盾纠纷化解在诉前，消除在萌芽状态。

持续推进“分调裁审”改革，跑出为民“加速度”，在立案阶段，根据案件标的、案由和案情，将案件进行繁简分流，简单案件交由人民调解员快速处理，疑难复杂案件交由审判庭程序审理，以促进多元调解、简案快审、繁案精审，实现“轻重分离、快慢分道”。要用矛盾分类化解的“除法”，进一步提升矛盾化解质效，缩短人民群众诉讼用时。

下一步，本溪两级法院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始终心怀为民情怀，不断创新优化便民利民举措，在司法为民的道路上奋勇前行，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马奇奇 重庆市委政法委员会副书记、市法学会常务副会长

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基础，把安全发展理念融入创新发展、协调发展、绿色发展、开放发展、共享发展之中。坚持发展和安全并重，推动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的良性互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从严从细从实抓好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各项工作，切实把上级决策部署转化为重庆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际成效。

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新期待

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推进基层治理现代化，就是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增进人民福祉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不断提高基层治理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不断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要，努力提升人民生活品质。

我们要坚持法治和德治相结合，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融入社会发展、融入日常生活，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弘扬革命文化，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统筹推进文明培育、文明实践、文明创建，推进城乡精神文明建设融合发展，培育时代新风尚，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让人民精神文化生活更加丰富多彩。

四、加快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新格局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健全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提升社会治理效能，推动社会各类主体共同参与治理，是实现共建共治共享的核心要义。基层治理是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需要更加注重全面统筹，注重协同融合，注重整体效应，充分统筹政府、社会、市场等各方力量共同参与，形成党委领导和政府主导下的多元社会主体共同参与、良性互动的社会治理新格局。

近年来，重庆市积极打造社会治理共同体，大力推广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社区志愿者、社会慈善资源“五社联动”，形成了一批基层自治品牌。我们要进一步完善党组织领导下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基层治理体系，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机制，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提升基层治理能力，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增强乡村（社区）群众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的实效。要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强各级各类人民调解组织建设，充分发挥人民调解职能作用，推动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机制建设。

五、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推进美丽中国建设

大自然是人类赖以生存发展的基本条件，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内在要求。中国式现代化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

重庆地处长江上游和三峡库区核心地带，是长江上游生态屏障的最后一道关口。近年来，重庆市坚持高质量立法，零容忽视执法，恢复性司法，积极运用法治力量建设山清水秀美丽之地，推进基层治理现代化，我们要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将环境治理与基层治理一体规划、一体部署、一体推进，推进城乡人居环境整治，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开展创建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和绿色出行等行动，完善公益诉讼制度，坚决制止和惩处破坏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用更多优质生态产品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

一、强化宗旨意识，在创新为民举措上做加法

全面依法治国最广泛、最深厚的基础是人民，必须坚持为了人民、依靠人民。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根本目的是依法保障人民权益。人民法院坚持司法为民，从根本上就是为了解决好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权益问题，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初心和使命。

近年来，本溪中院不断创新工作载体，

以基层治理现代化助推中国式现代化

党的二十大报告系统阐述了中国式现代化的中国特色和本质要求，清晰描绘了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宏伟蓝图和美好前景，强调“从现在起，中国共产党的中心任务就是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中国式现代化是包括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等各方面、各领域的全方位现代化。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既需要我们从宏观上理解和把握中国现代化的深刻含义，也需要从微观上、具体上高度重视和抓好社会治理现代化问题。

基层治理是国家治理的“神经末梢”，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基础工程。基层治理的水平直接影响着社会治理的整体效果。当前，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新旧矛盾相互交织，利益关系更加多变，我们必须把基层治理提升到社会治理、国家治理体系中更加重要的位置，以中国式现代化引领基层治理现代化，不断提高基层治理水平，更好推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一、始终坚持党的领导，坚定正确政治方向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式现代化，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现代化。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是推进基层治理现代化的根本原则和组织保证。推进基层治理现代化，必须坚持从国情出发、从实际出发，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要推进以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完善党全面领导基层治理制度，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机制，推动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向各治理单元延伸，向各治理主体覆盖，引领各类组织和广大人民群众在基层治理中听党话、跟党走。要加强机制建设，构建党领导、党政统筹、简约高效的乡镇（街道）管理体制，推进队伍建设和把党组织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转化为基层治理效能。

二、统筹发展和安全，推动高质量发展

安全是发展的前提，发展是安全的保障。平安是老百姓解决温饱后的第一需求，是最基本的民生，也是最基本的发展环境。当前，我国面临复杂多变的安全和发展环境，各种风险因素明显增多，网络安全、气候变化等非传统安全威胁持续蔓延，统筹好发展与安全尤为重要。

推进基层治理现代化，必须统筹好发展和安全，这也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必由之路。我们必须从全局谋划一域，以一域服务全局，坚定维护国家政权安全、制度安全、意识形态安全，提高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能力，严密防范系统性安全风险，夯实国家



罗朝国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充分发挥司法服务与保障作用

力，坚持道不变、志不改，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要把党的绝对领导作为新时代人民法院工作的最高原则，将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贯穿法院工作全过程各方面，牢记“国之大者”，优化服务保障方法路径，充分发挥党在司法工作中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全面领导作用，确保法院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

二、坚持人民至上，服务保障民族地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新征程上，人民法院要牢记初心使命，始终站稳人民立场，以回应人民关切，践行党的宗旨，推动司法工作实现高质量发展。

在工作中，要聚焦好落实好“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树牢正确司法理念，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努力实现办案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相统一。注重健全工作机制，夯实基层司法服务体系，优化升级多元解纷机制，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实现矛盾纠纷源头有效治理，以法治保障乡村振兴，注重优化司法护航企业健康发展举措，高效审理涉企纠纷，破产重整案件，平等保护中小微企业合法权益，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注重践行“两山”理念，建立全链条生态环境司法保护措施，着力做好高污染企业等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大力推进蓝碳等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打造司法保护生态环境的新样板。

深入推进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巩固法治政府示范创建成果惠及人民群众。深化执源治理，推进“切实解决执行难”工

作，保障人民群众的胜诉权益。加强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的建设，打造“枫桥式人民法庭”，为人民群众提供更高效率更公正的司法服务。通过高质量的审判执行工作助推民族地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让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三、坚持守正创新，深入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

守正才能不迷失方向、不犯颠覆性错误，创新才能把握时代、引领时代。我们要坚持守正创新，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深化司法制度贡献黔南州智慧。

要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规范司法权力运行，严格落实院长审判监督职责，压实审判组织办案主体责任，围绕“精品裁判、精品庭审、精品案例”，打造新时代审判监督管理体系。坚持问题导向，持续探索示范性诉讼机制改革，不断拓宽诉前解纷路径，大力破解制约全州法院高质量发展的问题，着力提升服务大局的能力。

深入推进“无讼村（居）”创建，行政案件裁执分离改革等民生保障项目，主动融入基层治理大局，助推社会治理现代化。着重全面建成人民法院信息化4.0版，积极探索智慧法院服务新能力，打造“数字正义”的民族地区法院新样板，推进民族地区法院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

四、坚持自我革命，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法院队伍

勇于自我革命，是我们党最鲜明的品格，也是我们党最大的优势。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就要牢记全面从严治党的永远在路上，党的自我革命永远在路上，抓实全面从严治党，全面推进行政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

黔南州两级法院要持续加强政治建设，强化理论武装，促进政治建设与审判业务深度融合，持续巩固人民法庭队伍教育整顿成果，加强警示教育，常态化开展司法巡查、审务督察，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等铁规禁令，坚持“三不腐”一体推进，以零容忍态度加强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

持续强化司法作风建设，教育引导法院干警牢记“三个务必”，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相关规定，严厉纠正“四风”，持之以恒正风肃纪。持续强化队伍建设，不断完善查、学、练、战一体化培训机制，在实践中锤炼“五个过硬”（即政治过硬、业务过硬、责任过硬、纪律过硬、作风过硬）品质。通过在推进自我革命中不断提升，在激浊扬清中不断优化法院政治生态，力争建成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法院队伍。

新时代新征程，唯有敢于斗争、善于斗争，才能赢得未来。我们将持续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抓住和用好历史机遇，打好先手棋、打好主动仗，依靠顽强斗争打开法院事业发展新天地，推进法院工作实现高质量发展，为谱写多彩贵州现代化建设黔南新篇章提供强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做好涉农检察 服务乡村振兴



赵芝林 河南省许昌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工作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充分履行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职能，不断提升涉农检察工作水平，深化涉农检察工作模式，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高质量建设城乡融合共同富裕先行试验区贡献检察力量。

一、强化法律监督，护航农业生产

检察机关作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要充分发挥法治保障作用，主动融入服务乡村振兴，护航农业生产，推动并完善涉农领域法治建设。要落实好乡村振兴促进法，以这部法律的全面贯彻实施为契机，进一步整合力量，引导行政执法机关高效精准执法，为乡村振兴提供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法治保障。

助力严守耕地红线，保障粮食安全。耕地是保障粮食安全的根基，要充分发挥检察机关守护耕地生态红线，打击非法占地违法犯罪，依法监督规范土地流转交易行为，坚决遏制“大棚房”问题反弹，配合有关部门对耕地违法占用问题早发现、早制止、早处理，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进一步促进永久基本农田向高标准农田的改造升级。

二、坚持德法并举，保障农资安全

坚持德法并举，保障农资安全。依法惩治生产、销售伪劣农药、兽药、化肥、种子等危害农资安全犯罪行为，精准认定案件性质，准确适用法律，对符合批捕、起诉条件的要依法快捕快诉，筑牢农资安全防线，同时积极追赃挽损，保护农民合法权益，全力保障农业兴旺、农村稳定、农民安心。

加大涉农公益诉讼力度，保障生态安全。按照“完善公益诉讼制度”要求，保护农村水利设施，加强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河南许昌段水源保护，促进“林长+检察长”“河长+检察长”协作机制做实做细，健全完善涉田、涉水行政执法与公益诉讼检察衔接机制，加快构建统一高效、协调有力的粮食安全综合保障调控体系，推动农林和水生态环境共建共治共享。

三、强化知识产权保护，保障种子安全

严厉打击侵犯农业技术专利、农产品商标权、植物新品种权等危害农业科技创新犯罪，牢牢掌握种子这个农业“芯片”，依法保障种质资源库、良种繁育基地、农业科技园区等地建设，开展检察护航种业振兴行动，实现种业自立自强、种源自主可控，用中国种子保障中国粮食安全。

把握政策法律界限，保障产业安全。组织开展“万人助企联乡帮村”等活动，为涉农企业和企业提供优质司法服务。全面贯彻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依法准确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和企业合规不起诉制度，促进粮食生产、加工、储运产业高质量发展，提高统筹利用国际农业市场和资源能力，为保障粮食安全贡献检察智慧。

四、强化机制保障，提升工作实效

基于维护司法权威和实现司法公正的需要，检察机关要通过机制建设，找准工作最佳契合点，在服务乡村振兴的过程中进一步延伸触角，以高质量高水平检察履职助力乡村振兴。

发挥优势互补，推行一体化协作。充分发挥市、县两级检察机关优势互补作用，突出市检察机关主导作用，基层检察机关主办案作用，探索建立“领导层+专人专办+联

席研究+公开听证”的办案模式，善于借助专家智库和特聘检察官助理辅助力量，以刑事案件为依托，四大检察协同发力，办理一批效果好、群众满意的涉农案件。

重视科技赋能，创新大数据引领。充分利用“两法”衔接平台、侦查监督协作平台、民事智慧监督平台等大数据平台深挖监督线索，建立涉农案件“动态数据库”，开展类案监督，促进社会治理，以大数据资源“高地”，推动形成大数据办案“高原”。

强化协同对接，探索全链条配合。检察机关要加强与其他部门的协作配合，依法严惩非法批准征收、征用、占用土地职务犯罪，深挖涉农领域的“苍蝇”“蛀虫”。建立与公安、法院、市场监管、生态环境、农林等执法司法部门的信息共享和定期通报机制，提高执法办案质效。探索建立保障粮食安全长效机制。

五、掌握涉农民情，完善检察联络员制度

掌握涉农民情，完善检察联络员制度。检察机关要从重点乡镇、重点村组、农业产业园、重要农业企业中聘请人员作为涉农检察联络员，负责协助检察机关及时掌握重大社情民意，突出矛盾纠纷，现实司法需求，实时互动、精准对接，切实增强涉农检察的针对性、实效性。

六、加强宣传调研，打造涉农品牌

检察机关要主动研究涉农领域的新变

化，密切关注农村群众在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的新需求，通过宣传调研成果实现“报道一案、警示一片、教育一面”的良好效果，让农村群众有实实在在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聚焦关键重点领域，开展涉农专项调研。聚焦破坏土地资源，破坏农村水利设施等危害粮食安全的行为，定期组织开展专题调研，有针对性地提出对策和建议。

着力增强法治意识，开展送法下乡活动。持续开展“送法进农村”活动，以最高人民检察院涉农检察案例为指引，引导基层组织和群众学习法律知识，树牢法治意识、强化法治观念。

始终坚持效果导向，营造护农社会氛围。积极履行检察职能，锚定“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综合治理效果目标，积极引导社会层面重农、助农、兴农，鼓励支持更多的资金、技术投入到农村，提高规模化程度、提升种粮积极性，强根基固本切实保障粮食安全。

前瞻谋划扎实推进，总结提升打造品牌。能动履职服务保障粮食安全的思路、措施、路径和效果及时总结，探索操作性强、可复制、可推广的新时代检察机关高质量助农新路子、新方案，不断巩固深化规范提升，交出检察机关涉农亮点品牌。

检察机关要主动研究涉农领域的新变

化，密切关注农村群众在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的新需求，通过宣传调研成果实现“报道一案、警示一片、教育一面”的良好效果，让农村群众有实实在在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聚焦关键重点领域，开展涉农专项调研。聚焦破坏土地资源，破坏农村水利设施等危害粮食安全的行为，定期组织开展专题调研，有针对性地提出对策和建议。

着力增强法治意识，开展送法下乡活动。持续开展“送法进农村”活动，以最高人民检察院涉农检察案例为指引，引导基层组织和群众学习法律知识，树牢法治意识、强化法治观念。

始终坚持效果导向，营造护农社会氛围。积极履行检察职能，锚定“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综合治理效果目标，积极引导社会层面重农、助农、兴农，鼓励支持更多的资金、技术投入到农村，提高规模化程度、提升种粮积极性，强根基固本切实保障粮食安全。

前瞻谋划扎实推进，总结提升打造品牌。能动履职服务保障粮食安全的思路、措施、路径和效果及时总结，探索操作性强、可复制、可推广的新时代检察机关高质量助农新路子、新方案，不断巩固深化规范提升，交出检察机关涉农亮点品牌。

检察机关要主动研究涉农领域的新变

化，密切关注农村群众在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的新需求，通过宣传调研成果实现“报道一案、警示一片、教育一面”的良好效果，让农村群众有实实在在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聚焦关键重点领域，开展涉农专项调研。聚焦破坏土地资源，破坏农村水利设施等危害粮食安全的行为，定期组织开展专题调研，有针对性地提出对策和建议。

着力增强法治意识，开展送法下乡活动。持续开展“送法进农村”活动，以最高人民检察院涉农检察案例为指引，引导基层组织和群众学习法律知识，树牢法治意识、强化法治观念。

始终坚持效果导向，营造护农社会氛围。积极履行检察职能，锚定“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综合治理效果目标，积极引导社会层面重农、助农、兴农，鼓励支持更多的资金、技术投入到农村，提高规模化程度、提升种粮积极性，强根基固本切实保障粮食安全。

前瞻谋划扎实推进，总结提升打造品牌。能动履职服务保障粮食安全的思路、措施、路径和效果及时总结，探索操作性强、可复制、可推广的新时代检察机关高质量助农新路子、新方案，不断巩固深化规范提升，交出检察机关涉农亮点品牌。

检察机关要主动研究涉农领域的新变